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7,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50.00 (台)	347,5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便捷式计算机	50.00(台)	347,5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便捷式计算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便捷式计算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	★1、CPU 规格：ARM 架	50	台

				捷 式 计 算 机	构，物理核心数≥ 8核、最高主频$\geq 2.0\text{GHz}$、线程数≥ 12线程； ★2、内存配置容量：$\geq 16\text{GB}$，支持 DDR5 或 LP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内存速率$\geq 4800\text{MT/s}$。 ★3、固态硬盘容量$\geq 512\text{GB}$。 4、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eq 2\text{GB}$） 5、显示屏尺寸≥ 14英寸，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材质：OLED 屏。 ★6、刷新率：$\geq 120\text{Hz}$ 7、HDMI 接口≥ 1个，Type-C 接口≥ 1个。 8、有线网卡数量≥ 1，无线网卡数量≥ 1，支持		
--	--	--	--	-----------------------	---	--	--

				Wifi6 及以上 9、整机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m1) ≥100 万小时。 10、整机重量 ≤1.6kg。 11、配鼠标、笔记本包。 ★12、关键部件安全要求：中央处理器（CPU）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www.itsec.gov.cn） 或国家保密科技评测中心 （www.nsstec.org.cn） 安全可靠评测，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II 级要求。 招标要求：带“★”项为必须满足项		
--	--	--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要求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辅材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工、保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2、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3、甲方验收时，有权在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中随机抽取不高于中标总金额 5%的货物送至双方协商约定书面确认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排除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质量低于中标文件响应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补齐用于检测的货物数量）。（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为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水费及电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费用为固定预算金额的 3%元。（此项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及
---	---	------	---

			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且保证交付货物的正常使用。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交付，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交货时间。
2	★	交货地点	成都七中东部学校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墨池路 777 号)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至采购人，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尾款付款条件：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至采购人，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详见 2.6.6 履约验收 方案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均应符合《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要 求,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 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 期	1、验收合格之日起, 投标人提供至少 60 个月(5 年)的质保期 (保修期),质保期 (保修期)内所提供 的维修、维护、清洗、 培训、技术服务、备 品备件、交通、人工 等所有服务所涉及 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 报价中。 2、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相 关人员进行现场培 训,直至可独立熟练 操作为止; 3、维修 服务:质保期(保修 期)内出现设备故障 或质量问题,中标人 在接到通知后须立即 响应、24 小时内到 场、48 小时内完成维 修或提供备件;24 个 月内设备故障达 3 次(含)以上,必须 更换全新的设备; 4、 现场服务:项目完工 并通过验收后,中标 人至少提供不低于三 次现场技术指导服

			务，培训讲师不低于一名； 5、备品备件：质保期（保修期）内，若遇活动安排，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设施设备在出现突发性故障时能及时更换，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进行； 6、继续培训服务：质保期（保修期）内，若因项目招标人相关人员人事变动等引起的继续培训服务需求，中标人须提供继续培训服务。（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注：以下甲方指本项目招标人，乙方指本项目中标人）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应按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

		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未完成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的货物视为逾期交付货物，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交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交货时间】，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双方协商约定书面确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
--	--	---

			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如因乙方货物逾期交付对甲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解决方案，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3.4. 其他要求

无